南京邮电大学未来信息学科交叉中心孵化区环境配套装修工程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FSCG2026-1734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CG2026-1734；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未来信息学科交叉中心孵化区环境配套装修工程；

3、预算金额：19.8 万元；

4、最高限价：19.8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6、采购需求：孵化区现有隔墙、地面、墙面、吊顶拆除清理；重新分隔会议室、讨论室、展厅及孵化区；水吧台、展台、展柜、柜体等木作安装；强电、弱电、通风、照明、防水等配套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内完成。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即 2026 年 5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即 2026 年 5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类证），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响应单位一致（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即 2026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项目经理属于企业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a.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6）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b.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获取方式：纸质文件。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 025-58835827-0，提供邮寄信息。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费用：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正本盖章扫描件）、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njupt.edu.cn/）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汪工

电话：025-58835827-8015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响应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规则

1.1 本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适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34 号）、《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9 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 号）等南京邮电大学内控制度（文件详见链接 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chtml)。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组成

3.1 采购文件组成包括：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3.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3.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

网站”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三、响应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6.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3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 响应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60%（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

7.3 保底代理费：保底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单个委托项目最低的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的服务费下浮比例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如下）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2000 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2500 元。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项目结算，由采购代理服务商向具体项目的成交单位收取。成

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响应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所有成本及运输、调试、劳务、现场配合、伴随服务、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采购人除依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响应保证金：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九十日内响应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加密。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响应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开启、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19.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9.4 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响应文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19.4-19.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按以下情形处理：

19.10.1 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2）评审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采购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19.10.2 除 19.10.1 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应重新征集供应商。重新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且同时满足 19.10.1 所列两个条件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9.11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 评审

20.1 评审组织

20.1.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审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0.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2.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 19.10 条款处理：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除 19.10 中规定的情形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0.2.3.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0.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施工组织设计、项目人员配备、业绩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项目单位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

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提出与答复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想了解本公司响应被拒绝的详细理由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25.2 被询问人应当认真审查询问事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答复询问供应商。询问供应商通过来电、来人等非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询问答复并做好答复记录。询问供应商通过询问函等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接收登记，作出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询问，被询问人可以按照审慎原则组织专家论证，参考论证意见进行澄清、修改和答复。

25.3 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被询问人不予答复，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质疑期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 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6.6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供应商质疑资格和质疑函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若发现质疑函有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等不符合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或代理人）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其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审查后发现质疑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3）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质疑期。

（4）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后，供应商或代理人未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 投诉提起与处理

27.1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与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总体实施方案简单，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的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进行评分： （1）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8

		（2）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进度计划安排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进度计划简单，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技术力量、岗位责任是否科学、合理、明确等进行评分： （1）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合理但不够科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简单，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进行评分： （1）安全文明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安全文明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安全文明措施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安全文明措施简单，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8

		（2）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1）关键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关键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关键方案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关键方案简单，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3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2**
4	**项目组人员**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建筑电工、高处作业（登高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3 分，共 6 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其它的不得分。 本项人员一人只计一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即 2026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注：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南京邮电大学未来信息学科交叉中心孵化区环境配套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南京邮电大学 4 号学科楼未来信息学科交叉中心孵化区（具体施工区域以采购人指定及现场交底为准）
建设内容	主要为孵化区现有隔墙、地面、墙面、吊顶拆除清理；重新分隔会议室、讨论室、展厅及孵化区；水吧台、展台、展柜、柜体等木作安装；强电、弱电、通风、照明、防水等配套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此项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2. 每天施工结束须清理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噪声作业（拆除、钻孔、电锤）安排在学校正常教学、办公时间之外，夜间不得施工；产生扬尘、噪声的工序采取湿法、降尘、隔声措施。

3. 校园文明施工：施工围挡、标识牌规范设置，出入口铺设过门保护；车辆进出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材料运输避开上下课及人流高峰时段。

4. 施工要求：

（1）吊顶、墙面色调及风格与展厅保持统一，两区过度区域需统一处理，施工前需提供装饰效果图，并与用户确认后实施；

（2）接到采购人报修须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

5.本项目中智能灯光控制器及联网通讯器产品须与展厅照明系统对接，实现展厅与孵化区照明统一智能管控，并统一数据接口，接入学校移动端管理系统，接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此项在商务偏离表中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工期要求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全部施工内容完成、现场清洁完成、竣工资料齐全；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与工期责任。

（3）功能性使用要求：交付后会议室、讨论室、展厅、水吧区等空间应满足入驻企业办公、研讨、展示、会议的基本使用要求。

3.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并扣除审计费，余款在质保期到后全额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未来信息学科交叉中心孵化区环境配套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南京邮电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承包内容：_____。

3、 承包方式：_____。

4、 工期：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日。

5、 工程质量：

6、 质保期：_____。

7、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

8、 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以后无息退还。如乙方对校区有破坏，需要按市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投标人除了提交履约担保外，由于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人民币：／，￥:／ 元。

二、 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各项手续，协助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3、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如确实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指定点等工作。

乙方工作

1、 提交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双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事宜。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的设施、设备管线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清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三、 工期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外的工程项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签证。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增加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4、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四、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1）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2、 中间验收项目：__/__。

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按照建筑见证抽检要求进行复试，乙方应提供材料合格证和复试报告，检测结果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每道工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已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审计人员参加。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一律被视为上道工序未完成，必须重做。甲方或甲方代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部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__（2）__ 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并扣除审计费，余款在质保期到后全额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必须在竣工 10 天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凭竣工验收文件提出全部退还保证金申请，甲方予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 安全生产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后果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相关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5% ，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拖延工程款部分按中国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价 5% ；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除非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中途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不向甲方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作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八、 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九、 其他

1、 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校园内产生很大的噪声，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人身安全。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其与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争议、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诉。

4、 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先期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时间为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南京邮电大学　　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审索引表

资格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一、响应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响应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承诺书

目录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响应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_ 的（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_（项目编号）进行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一览表

（请将响应一览表放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担保函）

注：根据比选公告的要求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比选公告的要求提供。

（4-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比选公告的要求提供。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审查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2.拟派的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

a.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满足以下条件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b.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目录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目录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相关证书	技术职称	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